



中國醫療保險研究會

日本照护 保险法

—— (日本) 介護保険法 ——



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 编译 二〇一六年三月

日本照护保险法

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编译
二〇一六年三月

日本照护保险法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第一百二十三号）

最终修改：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三十一号

（最终修改前的未实施法律）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法律第六十二号（未实施）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法律第六十三号（未实施）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法律第六十九号（未实施）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律第八十三号（部分未实施）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三十一号（未实施）

项目组织团队

负责人：熊先军 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

成 员：李静湖 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副秘书长

马 新 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对外联络部主任

刘 颖 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对外联络部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既有新的机遇，但也面临大的挑战。其中人口快速老龄化带来的压力显得特别突出。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要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国际上一些发达国家建立了完善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已经有了成熟经验，其中，建立具有社会保险性质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值得我们学习借鉴。日本于2000年正式实施了《照护保险法》，随着近10年来日本经济的不断发展，其照护保险制度也在不断完善，保障水平、保障效果、国民满意度都已位居世界前列。

为推动我国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的研究和探索实践，为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地方探索实践者提供详实的国际研究材料，我会组织专业人员全文翻译了日本《照护保险法》。译本包含十四章、十九节、五目，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被保险人；第三章照护认定审查会；第四章保险给付；第五章照护辅助专业人员与事业经营者及设施；第六章援助事业等；第七章照护保险事业计划；第八章费用等；第九章社会保险诊疗报酬支付基金的照护保险相关业务；第十章国民健康保险团体联合会的照护保险事业相关业务；第十一章照护给付金等审查委员会；第十二章申请审查；第十三章杂项规定；第十四章处罚规定。

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译本难免有错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本项工作得到了惠氏制药有限公司和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

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被保险人·····	10
第三章 照护认定审查会·····	13
第四章 保险给付·····	14
第五章 照护辅助专业人员与经营者及设施·····	55
第六章 援助事业等·····	123
第七章 照护保险事业计划·····	130
第八章 费用等·····	133
第九章 社会保险诊疗报酬支付基金的照护保险相关业务·····	148
第十章 国名健康保险团体联合会的照护保险事业相关业务·····	151
第十一章 照护给付费等审查委员会·····	153
第十二章 审查请求·····	155
第十三章 杂项规定·····	157
第十四章 处罚规定·····	160

第一章 总则

（目的）

第一条 本法律的适用对象是随着年龄的增长，因为身心变化引起的疾病等处于照护需求状态，在洗浴、排泄、饮食等方面需要照料护理，需要进行身体机能训练、接受护理以及疗养管理等医疗服务的人群。为了使这个人群能够保持尊严，以自身的能力独立进行日常生活，本法律将为其提供必要的保健医疗服务以及福利服务。本法律基于共同负担的理念建立照护保险制度，规定必要的保险给付事项等，以此来提高国民保健医疗水平，完善社会福利。

（照护保险）

第二条 照护保险是对被保险人的照护需求状态或辅助需求状态（以下称为“照护需求状态等”）进行必要的保险给付的制度。

2 前款的保险给付应用于减轻照护需求状态或防止状态恶化，同时应充分考虑与医疗的结合。

3 第一款的保险给付应按照被保险人的身心状况及其所处环境等因素，根据被保险人的选择，由多种服务经营者或设施综合而高效地提供恰当的保险医疗服务及福利服务。

4 即使被保险人处于照护需求状态，第一款的保险给付的内容和水准也应应以被保险人能够靠自身能力在自己的居室进行日常生活来考虑。

（保险人）

第三条 市町村及特别区应根据本法律的规定实施照护保险。

2 市町村及特别应根据政令，对照护保险的相关收入和支出设定特别会计。

（国民的努力及义务）

第四条 为了防止变为照护需求状态，国民应注意到自己的身心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发生的变化，并努力保持健康；如果已经处于照护需求状态，则要积极地通过使用康复训练等恰当的医疗保健服务以及福利服务，努力维持和提高身体的能力。

2 国民应基于共同负担的理念，公平地承担照护保险事业所需要的费用。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的责任与义务）

第五条 为了使照护保险事业得到顺利而良好的运营，国家应采取确保提供保健医疗服务及福利服务的体制，以及其他所需的各项措施。

2 为了使照护保险事业得到顺利而良好的运营，都道府县应进行必要的提案和适当的援助。

3 为了使被保险人尽可能在自己住惯的以自身的能力独立进行日常生活，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应努力有机地结合有关医疗及居住的措施，并全面地推动有关保险给付的保健医疗服务及福利服务的措施、预防被保险人变为照护需求状态等或减轻照护需求状态或防止状态恶化的措施以及为了帮助被保险人在社会中进行独立的日常生活的措施。

（有关认知障碍的调查研究的推动等）

第五条 之二 为了为被保险人提供有关认知障碍（指因为脑血管疾病、阿尔茨海默病等原因造成的大脑的器质性变化，记忆功能及其他认知功能减退到影响日常生活的程度。以下亦相同。）的恰当的保健医疗服务及福利服务，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应努力推进有关认知障碍的预防、诊断及治疗、适合认知障碍患者的身心特性的照护方法的调查研究以及成果的运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为认知障碍患者提供帮助的人才以及提高人才的素质。

（医疗保险人的合作）

第六条 为了使照护保险事业得到顺利而良好的运营，医疗保险人应给予配合。

（定义）

第七条 本法律的“照护需求状态”是指被保险人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障碍，导致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基本动作的全部或一部分将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期间内一直处于时常需要照护的状态且根据被保险人需要护理的程度，判定属于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某一种分类（以下称为“照护需求状态分类”）的情况（属于辅助需求状态的情况除以外）。

2 本法律的“辅助需求状态”是指被保险人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障碍，导致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基本动作的全部或一部分将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期间内一直需要他人的辅助，以减轻时常需要照护的状态或防止状态恶化；或者是指被保险人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障碍，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期间内一直难以维持日常生活的状态，且根据被保险人需要辅助的程度，判定属于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某一种分类（以下称为“辅助需求状态分类”）的情况。

3 本法律的“照护需求者”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人。

（一）处于照护需求状态的满六十五周岁以上的人。

（二）处于照护需求状态的满四十周岁、不到六十五周岁的人，导致其照护需求状态的身体上或精神上的障碍是由政令中规定的、随着年龄的增长引起身心状态的变化而罹患的疾病（以下称为“特定疾病”）所造成的。

4 本法律的“辅助需求者”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人。

（一）处于辅助需求状态的满六十五周岁以上的人。

（二）处于辅助需求状态的满四十周岁、不到六十五周岁的人，导致其辅助需求状态的身体上或精神上的障碍是由特定疾病造成的。

5 本法律的“照护辅助专业人员”是指，根据照护需求者或辅助需求者（以下称为“照护需求者等”）的咨询以及照护需求者等的身心状况，为了使其能接受恰当的居家服务、社区型服务、设施服务、照护预防服务、社区型照护预防服务、特定照护预防和日常生活援助综合事业（第一百一十五条之四十五第一款第一项a规定的第一类上门事业、该项b规定

的第一类设施事业或该项c规定的第一类生活援助事业。以下亦相同。)的帮助,与市町村、从事居家服务事业的人员、从事社区型服务事业的人员、从事特定照护预防和日常生活援助综合事业的人员等进行联络和协调等的人员,且具备照护需求者等独立进行日常生活所需援助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并已获得第六十九条之七第一款所规定的照护辅助专业人员证的人。

6 本法律的“各种医疗保险法律”是指以下法律。

- (一) 健康保险法(一九二二年法律第七十号)
- (二) 船员保险法(一九三九年法律第七十三号)
- (三) 国民健康保险法(一九五八年法律第一百九十二号)
- (四) 国家公务员互助工会法(一九五八年法律第一百二十八号)
- (五) 地方公务员等互助工会法(一九六二年法律第一百五十二号)
- (六) 私立学校教职员工互助法(一九五三年法律第二百四十五号)

7 本法律的“医疗保险人”是指,根据各种医疗保险法律的规定,实施医疗福利给付的全国健康保险协会、健康保险工会、市町村(包括特别区)、国民健康保险工会、互助工会或日本私立学校振兴与互助事业团体。

8 本法律的“医疗保险参保人”是指以下人员。

(一) 健康保险法规定的被保险人。但是,该法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日工特例被保险人除外。

(二) 船员保险法规定的被保险人。

(三) 国民健康保险法规定的被保险人。

(四) 根据国家公务员互助工会法或地方公务员等互助工会法成立的互助工会的会员。

(五) 根据私立学校教职员工互助法的私立学校教职员工互助制度的参保人。

(六) 健康保险法、船员保险法、国家公务员互助工会法(包括在其他法律中适用的情况)或者地方公务员等互助工会法规定的被抚养人。但是,健康保险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日工特例被保险人的适用该法律规定的被抚养人除外。

(七) 根据健康保险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已获得日工特例被保险人手册,该手册尚未贴满健康保险印花税票的被保险人,以及适用该法律规定的被保险人的被抚养人。但是,获得该法律第三条第二款但书的认可,处于无法成为日工特例被保险人的期间的人,以及根据该法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已归还该日工特例被保险人手册的人,以及适用该法律规定的人的被抚养人除外。

9 本法律的“各种社会保险法律”是指以下法律。

(一) 本法律

(二) 第六款各项(第四项除外)所列的法律

(三) 厚生年金保险法(一九五四年法律第一百一十五号)

(四) 国民年金法(一九五九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一号)

第八条 本法律的“居家服务”是指,上门照护、上门洗浴照护、上门护理、上门康

复训练、居家疗养管理指导、日托中心照护、日托中心康复训练，短期入住生活照护、短期入住疗养照护、特定设施入住者生活照护、福利用具出借及特定福利用具销售。“居家服务事业”是指经营居家服务的事业。

2 本法律的“上门照护”是指对需要在家中（包括老人福祉法（一九六三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三号）第二十条之六规定的低收费老人院、该法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费老人院（在第十一款和第二十款中，称为“收费老人院”）以及其他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福利设施中的居室。以下亦相同。）接受照护服务的照护需求者（以下称为“居家照护需求者”），在其居室中，由照护福利员或其他政令规定的人员为照护需求者提供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属于定期巡回和二十四小时随时上门照护护理（仅限于第十五条第二项列举的情况）或夜间服务上门照护的服务除外）。

3 本法律的“上门洗浴照护”是指，前往居家照护需求者的居室，提供浴缸并为其洗浴服务的照护。

4 本法律的“上门护理”是指，由护理士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人员在居家照护需求者（仅限于主治医师认为其需要治疗的程度符合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标准的人）的居室为其提供的疗养照顾或者必要的诊疗辅助服务。

5 本法律的“上门康复训练”是指，在居家照护需求者（仅限于主治医师认为其需要治疗的程度符合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标准的人）的居室进行的以维持或恢复身心机能、独立进行日常生活为目的的物理治疗和作业治疗等必要的康复训练。

6 本法律的“居家疗养管理指导”是指，由医院、诊所或药店（以下称为“医院等”）的医生、牙医、药剂师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人员对居家照护需求者提供的疗养管理及指导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

7 本法律的“日托中心照护”是指，让居家照护需求者前往老人福祉法第五条之二第三款的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设施或该法第二十条之二规定的老人日托服务中心，在该设施接受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进行身体机能训练（属于认知障碍型日托中心的服务除外）。

8 本法律的“日托中心康复训练”是指，让居家照护需求者（仅限于主治医师认为其需要治疗的程度符合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标准的人）前往照护老人保健设施、医院、诊所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设施，在该设施中进行以维持或恢复身心机能，帮助其独立进行日常生活为目的的物理治疗和作业治疗等必要的康复训练。

9 本法律的“短期入住生活照护”是指，让居家照护需求者短期入住老人福祉法第五条之二第四款的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设施或者该法律第二十条之三规定的老人短期入住设施，在该设施接受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进行身体机能训练。

10 本法律的“短期入住疗养照护”是指，让居家照护需求者（仅限于其需要治疗的程度符合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人）短期入住照护老人保健设施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设施，在该设施接受护理、实施医疗管理的照护以及身体机能训练等必要的医疗及日常生活上的照顾。

11 本法律的“特定设施”是指，收费老人院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设施，不属于第二十款规定的社区型特定设施。“特定设施入住者生活照护”是指，该特定设施对入住特定设施的照护需求者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负责人等按照厚生劳动省令规定事项所定的计划提供的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等，且是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身体机能训练以及疗养照顾。

12 本法律的“福利用具出借”是指，根据政令的规定，向居家照护需求者出借厚生劳动大臣规定的福利用具（使因身心机能低下而难以维持日常生活的照护需求者等更方便进行日常生活的用品、用于照护需求者等的身体机能训练的用品，以及帮助照护需求者等独立进行日常生活的用品。在下一款、下一条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中，亦相同）。

13 本法律的“特定福利用具销售”是指，根据政令的规定，向居家照护需求者销售厚生劳动大臣规定的用于洗浴或排泄的福利用具（以下称为“特定福利用具”）。

14 本法律的“社区型服务”是指，定期巡回和二十四小时随时上门照护护理、夜间服务上门照护、认知障碍日托中心照护、小规模多功能居家照护、认知障碍共同生活照护、社区型特定设施入住者生活照护、社区型照护老人福利设施入住者生活照护以及复合型服务。“特定社区型服务”是指，定期巡回和二十四小时随时上门照护护理、夜间服务上门照护、认知障碍日托中心照护、小规模多功能居家照护以及复合型服务。“社区型服务事业”是指，经营社区型服务的事业。

15 本法律的“定期巡回和二十四小时随时上门照护护理”是指以下任意一项服务。

（一）通过定期巡回上门或随时接收通知，照护福利员等第二款的政令规定的人员在居家照护需求者的居室对其提供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的同时，护理士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人员对居家照护需求者提供疗养照顾或必要的诊疗辅助服务。但是，疗养照顾或必要的诊疗辅助服务仅适用于主治医生认为其需要治疗的程度符合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标准的居家照护需求者。

（二）通过定期巡回上门或随时接收通知，照护福利员等第二款的政令规定的人员与经营上门护理事业的企业保持合作，在居家照护需求者的居室对其提供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

16 本法律的“夜间服务上门照护”是指，夜间通过定期巡回上门或随时接收通知，照护福利员等第二款的政令规定的人员在居家照护需求者的居室对其提供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属于定期巡回和二十四小时随时上门照护护理的服务除外）。

17 本法律的“认知障碍日托中心照护”是指，让患有认知障碍的居家照护需求者前往老人福祉法第五条之二第三款的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设施或者该法律第二十条之二之二规定的老人日托中心，在该设施接受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进行身体机能训练。

18 本法律的“小规模多功能居家照护”是指，按照居家照护需求者的身心状况及其所处环境等因素，根据其选择，在其居室或让其前往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网点，或让其

短期入住该网点，为其提供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以及身体机能训练。

19 本法律的“认知障碍共同生活照护”是指，在患有认知障碍的照护需求者进行共同生活的居室，对其（由急性疾病引起的认知障碍患者除外）提供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以及身体机能训练。

20 本法律的“社区型特定设施入住者生活照护”是指，对居住在收费老人院等第十一款的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设施、仅限照护需求者及其配偶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人员入住的设施（以下称为“照护专用特定设施”）中的额定入住人数不超过二十九人的设施（在本款中，以下称为“社区型特定设施”）的照护需求者，根据规定了该社区型特定设施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负责人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事项的计划，提供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身体机能训练以及疗养照顾。

21 本法律的“社区型照护老人福利设施”是指，老人福祉法第二十条之五规定的特别养护老人院（仅限于额定入住人数不超过二十九人的设施。在本款中，以下亦相同。）、以按照社区型设施服务计划（对入住社区型老人福利设施的照护需求者，规定了该设施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负责人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事项的计划。在本款中，以下亦相同。），对入住该特别养护老人院的照护需求者（仅限于属于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照护需求状态的人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在家难以进行日常生活的人。在本款及第二十六款中，以下亦相同。），提供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身体机能训练、健康管理以及疗养照顾为目的的福利设施。“社区型照护老人福利设施入住者生活照护”是指，对入住社区型照护老人福利设施的照护需求者，按照社区型设施服务计划提供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身体机能训练、健康管理以及疗养照顾。

22 本法律的“复合型服务”是指，在对居家照护需求者提供的组合了上门照护、上门洗浴照护、上门护理、上门康复训练、居家疗养管理指导、日托中心照护、日托中心康复训练，短期入住生活照护、短期入住疗养照护、定期巡回和二十四小时随时上门照护护理、夜间服务上门照护、认知障碍日托中心照护、小规模多功能居家照护中的两种以上的服务中的、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上门护理与小规模多功能居家照护的组合等，一体性地提供给居家照护需求者会更有效、更高效的服务组合。

23 本法律的“居家照护配套服务”是指，为了使居家照护需求者能够接受恰当的服务，包括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指定居家服务或有关特例居家照护服务费的居家服务或与其相当的服务、第四十二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指定社区型服务或有关特例社区型照护服务费的社区型服务或与其相当的服务、以及其他在居室进行日常生活所需的保健医疗服务或福利服务（在本款中，以下称为“指定居家服务等”），在收到了该居家照护需求者的申请之后，根据其身心状况及其所处环境、该居家照护需求者及其家属的意见等，制定其接受的指定居家服务等的内容、服务负责人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事项的计划（在本款、第一百一十五条之四十五第二款第三项及附表中，以下称为“居家服务计划”），并为了确保按照该居家服务计划提供指定居家服务等，与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指定居家服务经

营者、第四十二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指定社区型服务经营者等进行联络协调等，提供方便；以及在该居家照护需求者需要入住社区型照护老人福利设施或照护保险设施时，为其提供介绍社区型照护老人福利设施或照护保险设施等的方便。“居家照护配套服务事业”是指，经营居家照护配套服务的事业。

24 本法律的“照护保险设施”是指，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定点照护老人福利设施以及照护老人保健设施。

25 本法律的“设施服务”是指，照护福利设施服务以及照护保健设施服务。“设施服务计划”是指，规定了这些设施对入住照护老人福利设施或照护老人保健设施的照护需求者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负责人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事项的计划。

26 本法律的“照护老人福利设施”是指，老人福祉法第二十条之五规定的特别养护老人院（仅限于额定入住人数不少于三十人的设施。在本款中，以下亦相同。）、以按照设施服务计划对入住该特别养护老人院的照护需求者提供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身体机能训练、健康管理及疗养照顾为目的的设施；“照护福利设施服务”是指，按照设施服务计划对入住照护老人福利设施的照护需求者提供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身体机能训练、健康管理以及疗养照顾。

27 本法律的“照护老人保健设施”是指，以按照设施服务计划对照护需求者（仅限于需要治疗的程度符合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人。在本款中，以下亦相同。）提供护理、实施医疗管理的照护以及身体机能训练等必要的医疗及日常生活上的照顾为目的、已得到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都道府县知事的批准的设施；“照护保健设施服务”是指，按照设施服务计划对入住照护老人保健设施的照护需求者，提供护理、实施医疗管理的照护以及身体机能训练等必要的医疗及日常生活上的照顾。

第八条之二 本法律的“照护预防服务”是指，照护预防上门洗浴照护、照护预防上门护理、照护预防上门康复训练、照护预防居家疗养管理指导、照护预防日托中心康复训练、照护预防短期入住生活照护、照护预防短期入住疗养照护、照护预防特定设施入住者生活照护、照护预防福利用具出借及特定照护预防福利用具销售；“照护预防服务事业”是指，经营照护预防服务的事业。

2 本法律的“照护预防上门洗浴照护”是指，对于需要在家中接受帮助的辅助需求者（以下称为“居家辅助需求者”），以照护预防（减轻因为身体上或精神上的障碍，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基本动作的全部或一部分一直需要他人的照护或难以维持日常生活的状态，或防止状态恶化。以下亦相同。）为目的，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情况下，前往该者的居室，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期间内提供浴缸并为其洗浴的服务。

3 本法律的“照护预防上门护理”是指，以照护预防为目的，由护理士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人员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期间内，在居家辅助需求者（仅限于主治医生认为其需要治疗的程度符合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标准的人）的居室，对其提供疗养照顾或必要的诊疗辅助服务。

4 本法律的“照护预防上门康复训练”是指，以照护预防为目的，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

的期间内，在居家辅助需求者（仅限于主治医生认为其需要治疗的程度符合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标准的人）的居室进行的物理治疗、作业治疗等必要的康复训练。

5 本法律的“照护预防居家疗养管理指导”是指，以照护预防为目的，由医院等的医生、牙医、药剂师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人员对居家辅助需求者提供的疗养管理及指导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

6 本法律的“照护预防日托中心康复训练”是指，以照护预防为目的，让居家辅助需求者（仅限于主治医生认为其需要治疗的程度符合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标准的人）前往照护老人保健设施、医院、诊所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设施，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期间内，在该设施进行的物理治疗、作业治疗等必要的康复训练。

7 本法律的“照护预防短期入住生活照护”是指，以照护预防为目的，让居家辅助需求者短期入住老人福祉法第五条之二第四款的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设施或该法律第二十条之三规定的老人短期入住设施，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期间内，在该设施提供的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援助及身体机能训练。

8 本法律的“照护预防短期入住疗养照护”是指，以照护预防为目的，让居家辅助需求者（仅限于需要治疗的程度符合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人）短期入住照护老人保健设施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设施，在该设施接受护理、实施医疗管理的照护以及身体机能训练等必要的医疗及日常生活上的援助。

9 本法律的“照护预防特定设施入住者生活照护”是指，以照护预防为目的，对入住特定设施（照护专用特定设施除外）的辅助需求者，按照规定了该设施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负责人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事项的计划，提供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援助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身体机能训练及疗养照顾。

10 本法律的“照护预防福利用具出借”是指，根据政令的规定，向居家辅助需求者出借厚生劳动大臣规定的有益于照护预防的福利用具。

11 本法律的“特定照护预防福利用具销售”是指，根据政令的规定，向居家辅助需求者销售厚生劳动大臣规定的有益于照护预防的、用于洗浴或排泄的福利用具（以下称为“特定照护预防福利用具”）。

12 本法律的“社区型照护预防服务”是指，照护预防型认知障碍日托中心照护、照护预防型小规模多功能居家照护及照护预防型认知障碍共同生活照护；“特定社区型照护预防服务”是指，照护预防型认知障碍日托中心照护及照护预防型小规模多功能居家照护；“社区型照护预防服务事业”是指，经营社区型照护预防服务的事业。

13 本法律的“照护预防型认知障碍日托中心照护”是指，以照护预防为目的，让患有认知障碍的居家辅助需求者前往老人福祉法第五条之二第三款的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设施或者该法律第二十条之二规定的老人日托中心，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期间内，在该设施接受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进行身体机能训练。

14 本法律的“照护预防型小规模多功能居家照护”是指，以照护预防为目的，按照居

家辅助需求者的身心状况及其所处环境等因素，根据其选择，在其居室或让其前往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网点，或让其短期入住该网点，为其提供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服务，以及身体机能训练。

15 本法律的“照护预防型认知障碍共同生活照护”是指，以照护预防为目的，在患有认知障碍（由急性疾病引起的认知障碍患者除外）的居家辅助需求者（仅限于属于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辅助需求状态的人）进行共同生活的居室，对其提供洗浴、排泄、饮食等日常生活上的照顾以及身体机能训练。

16 本法律的“照护预防配套服务”是指，为了使居家辅助需求者能够接受恰当的服务，包括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指定照护预防服务或有关特例照护预防服务费的照护预防服务或与其相当的服务、第五十四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指定社区型照护预防服务或有关特例社区型照护预防服务费的社区型照护预防服务或与其相当的服务、特定照护预防和日常生活援助综合事业（仅限于市町村、第一百一十五条之四十五之三第一款规定的指定服务经营者或第一百一十五条之四十七第六款的受委托人进行的事业。在本款及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二项中，以下亦相同。）的待遇、以及其他有益于照护预防的保健医疗服务或福利服务（在本款中，以下称为“指定照护预防服务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第一百一十五条之四十六第一款的综合援助中心的职员在收到了该居家辅助需求者的申请之后，根据其身心状况及其所处环境、该居家辅助需求者及其家属的意见等，制定其接受的指定照护预防服务等种类和内容、服务负责人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事项的计划（在本款及附表中，以下称为“照护预防服务计划”），并为了确保按照该照护预防服务计划提供指定照护预防服务等，与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指定照护预防服务经营者、第五十四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指定社区型照护预防服务经营者、从事特定照护预防和日常生活援助综合事业的人员等进行联络协调等，提供方便；“照护预防配套服务事业”是指，经营照护预防配套服务的事业。

第二章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

第九条 符合以下各款条件之一的人属于市町村或特别区（以下统称为“市町村”）经营的照护保险的被保险人。

（一）在市町村的内拥有住址的满六十五周岁的人（以下称为“第一类被保险人”）。

（二）在市町村的内拥有住址的满四十周岁、不到六十五周岁的医疗保险参保人（以下称为“第二类被保险人”）。

（获得保险资格的时间）

第十条 前条规定的该市町村照护保险的被保险人，从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日期起获得保险资格。

（一）在该市町村的内拥有住址的医疗保险参保人满四十周岁时。

（二）满四十周岁、不到六十五周岁的医疗保险参保人或满六十五周岁的人员在该市町村的内拥有住址时。

（三）在该市町村的内拥有住址的满四十周岁、不到六十五周岁的人员成为医疗保险参保人时。

（四）在该市町村的内拥有住址的人员（医疗保险参保人除外）满六十五周岁时。

（丧失保险资格的时间）

第十一条 第九条规定的该市町村照护保险的被保险人从失去该市町村的内的住址之日的次日起，丧失保险资格。但是，如果该被保险人在丧失该市町村的内的住址之日获得了其他市町村的内的住址时，则从当天起丧失保险资格。

2 第二类被保险人从不再是医疗保险参保人之日起丧失保险资格。

（申报等）

第十二条 第一类被保险人应根据厚生劳动省令的规定，向市町村申报获得以及丧失保险资格的相关事项等必要事项。但是，根据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获得保险资格的情况（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情况除外），不在此限。

2 第一类被保险人所属家庭的户主可以代替属于该家庭的第一类被保险人，根据前款的规定进行该第一类被保险人的申报。

3 被保险人可以要求市町村提供有关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证。

4 当被保险人丧失了保险资格时，应立即根据厚生劳动省令的规定，退还被保险人证。

5 当市町村收到了根据居民基本台账法（一九六七年法律第八十一号）第二十二条到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之四十六或第三十条之四十七规定提出的申报（仅限于该申报文件上附有根据该法律第二十八条之三规定的旁注的情况）时，则视为已收到与此申报属于同一事由的第一款正文规定的申报。

6 除了上述各款规定的内容以外，关于被保险人的申报以及被保险人证的必要事项均依据厚生劳动省令的规定。

（入住或已入住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的被保险人的特例）

第十三条 当认定因为入住或居住（以下称为“入住等”）以下所列的设施（以下称为“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而被认定为住址变更为该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所在地的被保险人（因为入住第三项所列的设施而被认定为住址变更为该设施所在地的被保险人，仅限于已经根据老人福祉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入住了的被保险人。在本款及下一款中，以下称为“居住地特例对象被保险人”）在入住等该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时，在其他市町村（指该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所在的市町村以外的市町村）的内还拥有住址时，不受第九条规定的限制，将其作为该其他市町村照护保险的被保险人。但是，连续入住等两个以上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的居住地特例对象被保险人中，被认定在分别入住等当前入住等的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在本款及下一款中，以下称为“现在入住设施”）之前入住等的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在本款中，以下称为“前一个入住设施”）以及现在入住设施后，依次将住址变更为前一个入住设施和现在入住设施入住的所在地的人（在下一款中称为“特定持续入住被保险人”），不在此限。

（一）照护保险设施

（二）特定设施

（三）老人福祉法第二十条之四规定的养护老人院

2 虽然有第九条规定的限制，但符合以下各项所列条件的特定持续入住被保险人被视为该项规定的市町村照护保险的被保险人。

（一）居住地特例对象被保险人被认定在分别入住等连续入住等的两个以上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后，依次将住址变更为各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的所在地，在入住等该两个以上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中的第一个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时，在其他市町村（指现在入住设施所在的市町村以外的市町村）的内拥有住址的人：该其他市町村。

（二）居住地特例对象被保险人被认定因为连续入住等两个以上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离开其中一个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在其他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中连续入住等（在本项中，以下称为“持续入住等”），将住址从该一个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的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变更（在本项中，以下称为“特定住址变更”）为该其他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所在地，在其最后一次变更特定住址的持续入住等时，被认定在其他市町村（指现在入住设施所在市町村以

外的市町村)的内拥有住址的人:该其他市町村。

3 根据第一款规定确定为该款规定的该其他市町村照护保险的被保险人的人、或根据前款规定确定为该款各项规定的该其他市町村照护保险的被保险人的人(以下称为“居住地特例适用被保险人”)入住等的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应对该居住地特例对象设施所在的市町村(以下称为“设施所在市町村”)以及为该居住地特例适用被保险人实施照护保险的市町村提供必要的协助。